

海东市财政局文件

东财行字〔2024〕107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，市文体旅游广电局：

为支持文化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青财教字〔2023〕1879 号），现下达你地区（单位）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12.2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此款市级部门请增列 2024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79999，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299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299，其他商品和服

务支出；各县区请增列收入分类科目：1100208，结算补助收入；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79999，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1301，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。

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下达 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海东人行国库科，本局相关科室。

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6日印发

下达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选派工作者人数	补助标准的90%	下达资金
海东市文体旅游广电局	35	1.8	63
平安区	34	1.8	61.2
乐都区	36	1.8	64.8
民和	50	1.8	90
互助	89	1.8	160.2
循化	28	1.8	50.4
化隆	29	1.8	52.2 ✓
合计	301	1.8	541.8